

# 梁家傑妄論「重啟政改」圖再掀爭拗

黎子珍

公民黨梁家傑在某報發表「『民主300+』的下一步」的文章，聲稱未來三個月是一場運動，一定要迫使特首候選人回應兩項訴求，重新啟動政改以實現特首普選和立法會普選，及捍衛香港法治等核心價值。這是徹頭徹尾的偽命題。當年反對派否決普選方案，剝奪港人在2017年「一人一票」選特首的權利，現在又來鼓吹重啟政改，要改變人大「8·31」決定，其目的不外是要推卸責任，挑起政治爭拗。目前香港社會急需解決的是大量的經濟民生問題，梁家傑現在又來鼓吹重啟政改，不僅罔顧憲制，而且罔顧港人福祉。

公民黨梁家傑的文章聲稱，「民主300+」的下一步，是「發揮326名民主派選委的影響力，使到下屆特首回應兩項訴求，重新啟動政改程序以實現特首普選和立法會普選，及捍衛香港法治等核心價值」。這是徹頭徹尾的偽命題。

## 重啟政改是要掀起新一輪政爭

去年反對派議員網綁否決特區政府依據人大「8·31」決定提出的特首普選方案，令中央、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為香港普選所付出的努力和心血付諸東流，反對派成為扼殺香港普選的歷史罪人。梁家傑現在提出迫使特首候選人重新啟動政改，實質是企圖推翻人大「8·31」決定，意圖在香港掀起新一輪政爭，令香港永無寧日。對此梁家傑承認，選委會選舉結果顯示，「民主

派」支持者盼以進取手法，在特首選舉中最大程度推動民主運動，扭轉人大「8·31」決定。香港經歷兩年多的討論、爭議甚至騷亂，付出巨大的社會成本之後，已提出合乎基本法和香港實際的最好普選方案，卻被反對派否決。顯然，現在找不到任何重啟政改的理由。梁家傑現在提出迫使特首候選人重啟政改，其實質是要拋開基本法，拋開人大「8·31」決定，另搞一套。

## 梁家傑企圖挑撥中央和港人的矛盾

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發言人在政改方案被否決當日已明確指出，雖然特區政府此次依法提出的普選方案未能在立法會獲得通過，但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所確定的普選制度的方向和各項法律原則，必須在推動行政長官普選的進程中繼續貫徹執行，香港未來落實

行政長官普選仍然必須以此作為憲制依據，其法律效力不容置疑。梁家傑現在提出迫使特首候選人重新啟動政改，顯然是要進一步撕裂社會，挑撥中央和港人的矛盾，將政制問題的爭議長期化，令香港陷於政制爭拗不能自拔。

梁家傑聲稱，未來三個月如何操作，可以有無限的想像空間，不會排除任何可能性，包括倡議「公民推薦」，要求特首參選人取得若干數量的公民簽名支持，作為「民主派」選委提名其入圍的條件云云。「公民推薦」不過是「佔中」期間反對派提出的「公民提名」的借屍還魂，但無論是基本法還是人大決定，都絲毫找不出「公民提名」、「公民推薦」的影子，二者漠視基本法明文規定，誠不攻自破之說。

如果反對派真的有意重啟政改，也必須首先承認過往的錯誤，在人大「8·31」決定的基礎上，協商可行的方案，否則，就只能是搞亂香港社會的政治操作。

## 目前急需解決大量經濟民生問題

近年有關政制發展問題的爭拗一直沒有間斷，耗費了特區政府和香港社會太多時間精力和社會資源，損害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，導致香港與鄰近地區如新加坡的差距越來越大。目前急需解決大量經濟民生問題，廣大市民都期望社會能夠擺脫政爭的泥沼，聚焦於經濟民生之

上，重回發展正軌，重拾競爭力。梁家傑現在又來鼓吹重啟政改，要改變人大「8·31」決定，不僅罔顧憲制，而且罔顧港人福祉。

過去幾年，香港因政制爭拗，拖累了經濟民生發展，付出了沉重代價。政制爭拗浪費了太多的時間和精力，現在是時候聚焦經濟民生。廣大市民應大力支持特區政府排除干擾，為市民辦實事、謀福祉，鞏固香港的競爭優勢。

## 反對派恰恰是破壞法治的罪魁禍首

梁家傑想迫使特首候選人回應的另一訴求，是所謂「捍衛香港法治等核心價值」，而反對派恰恰是破壞香港法治等核心價值的罪魁禍首，卻反過來稱「捍衛」云云，更是欲蓋彌彰。反對派2014年策動的違法「佔中」，打着爭取「真普選」的幌子，要求撤回人大「8·31」決定，煽動暴民政治，欺騙、煽惑市民和學生參與大規模破壞法治的動亂，一開始就已走上大規模破壞法治的道路，一度令香港淪為暴戾之都、動亂之都。梁家傑現在又來假惺惺說捍衛香港法治等核心價值，這是欲蓋彌彰，其目的不外是要推卸責任，挑起政治爭拗。



# 「瀆誓四丑」也眾籌 疑掩護「幕後金主」

## 法律界指「佔中雙丑」或涉助訟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被律政司入稟司法覆核其議員資格的「瀆誓四丑」，實行「我搞事，你埋單」，於昨日突然宣佈邀「佔中三丑」中的陳健民和朱耀明，及「民主動力」創會召集人鄭宇碩任信託人，通過教協的戶口眾籌500萬元打官司。有政界人士質疑，反對派此前打官司從未喊窮，似有龐大資源作為後盾，是次高調眾籌，令人懷疑有人借這個新興、法例監管未全面的捐款模式，掩飾有「幕後金主」大開水喉的真相。

「疑犯」包括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以至外國勢力，而「佔中三丑」公開賬目的承諾至今仍未兌現，側面反映「金主」之說並非空穴來風。

昨日，久未公開露面的「三丑」中的陳健民和朱耀明，陪同「瀆誓四丑」羅冠聰、劉小麗、姚松炎及梁國雄舉行記者會。

陳健民宣佈，他聯同朱耀明及鄭宇碩將任信託人，負責成立「守護公義基金」，通過街站、網上眾籌及向個別商界及專業人士募捐。首階段目標為500萬元，以應付4人的司法覆核案，若有剩餘資金，「將為其他基於政治原因面對『無理訴訟』的人士提供協助。」

## 明言怕打輸覆核案要破產

他宣稱，司法覆核將令議員要承擔龐大的財政壓力，更擔心先例一開，政府日後會借司法覆核來「打壓異見聲音」。但又鬼拍後尾枕稿，4名議員一旦敗

訴，隨時因為要承擔龐大堂費而破產，市民必須站出來「抗衡」這種「有違公義的不對等訴訟」。

鄭宇碩則稱，他們已初步接觸「民陣」及參與元旦日遊行的反對派政黨，「民陣」稱要諮詢各成員團體意見，但「樂意考慮」向基金捐款。民主黨已答應將當日籌款所得，在扣除十分一繳付給主辦遊行的「民陣」後，悉數捐給基金；工黨也有類似計劃；公民黨則稱要交由下周舉行的執委會討論，但「反應相當肯定」。

## 借教協戶口收錢死撐合適

基金是次會透過教協開設的捐款戶口負責收集款項，陳健民稱，基金成立倉卒，難在短時間內開設銀行戶口，而教協有「公信力」，而4名議員之中有兩人為「大學教授」，一人是「大學生」，背景與教協相近，由教協負責開設戶口是「合適」的，又稱在未獲得捐款人同意前，基金不會公開捐款人身份。

另外，姚松炎日前去信立法會主席，稱自己和其他3

名議員，與主席一樣是已宣誓的立法會議員，既然立法會秘書處此前支援了主席的訴訟費用，就應該一視同仁地支付他們的訴訟費用云云。

## 被質疑走法律轉收「黑金」

「瀆誓四丑」目前仍較領高薪，卻打支持者主意籌錢，令不少市民不滿。民建聯副主席陳克勤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，大家對反對派的「黑金事件」仍印象猶新，涉事者左閃右避，醜態百出，他懷疑是次有人借目前法例對網上眾籌缺乏規管的漏洞，去掩護「幕後金主」的身份，令「幕後金主」順理成章，可以與有關人等進行「不可告人」的交易。

身為行管會成員的陳克勤補充，是次司法覆核爭議點在於4人是否已依法宣誓，是其個人行為而非與其立法會職務相關，立法會不應支付4人的訟費。

身為執業律師的民建聯議員張國鈞認為，身為公職人員，為免被外界質疑涉及利益衝突，凡事均需要作出申報，這一點反對派經常掛在口邊，以至經常捕風捉影，但他們是次竟透過教協的戶口眾籌，令人懷疑有關基金是用來掩護「幕後金主」的一個幌子，無私顯見私。

工聯會議員黃國健批評，4人既然有「勇氣」去搞事，就應有「勇氣」去承受責任，不應「我搞事，你埋單」。他坦言，反對派一直以來都「唔知點解」有龐大資源去應付法律訴訟，市民根本毋須擔心應付不來，是次成立所謂「守護公義基金」，相信是一個假象，用來掩護訟費的「真正來源」。

# 季霆剛廉署舉報戴妖涉賄選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庭佳）「佔中三丑」之一、港大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德惠反對派選委進行「魔鬼交易」，要求特首參選人承諾撤銷對多名反對派議員宣誓的司法覆核，才會「賜」予提名票，被質疑涉及選舉舞弊。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、浙江省政協港澳台僑委員季霆剛昨日到廉政公署舉報，批評身為選委之一的戴耀廷公然提出條件，明顯有違法之實，要求當局即時調查。資深大律師湯家驊同意，戴耀廷的建議明顯有可能觸犯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，提出要求者及接受要求者皆有可能被檢控。

## 批圖以選委作「政治交易」

季霆剛昨日前往廉署總部，舉報戴耀廷涉嫌違反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，指根據條例規定，任何人索取或接受利益，作為令另一人或試圖令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

候選人的誘因，即屬違法。

他批評，戴毫無掩飾地提出換取提名的條件，而自己也是選委之一，明顯有違法之實，即使未有實際行動，選管會也應即時調查，制止任何干擾選舉的違法行為，現正等待廉署在日內回覆是否立案調查。

湯家驊昨日也在網媒撰文，指在《防止賄賂條例》下，任何人向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，以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份所作之行為，則屬犯罪，而「利益」的定義包括促使某人獲取某些職位、或某些人行使或不行使提名或投票權，戴耀廷的建議明顯地有機會觸犯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，而提出要求及接受要求的所有人皆有可能被檢控。

## 湯家驊：倡議亦屬嚴重刑罪

他又提到，在任何一宗訴訟中，若有人引誘、



季霆剛昨向廉署舉報戴耀廷。受訪者供圖

唆擺、妨礙或阻止任何一方提出真實證據，藉以影響、防止或誤導法庭在該訴訟中作出公正判決，則有可能干犯了妨礙司法公正之刑事罪行，或是在民事訴訟中干犯了藐視法庭之罪行。假若有多於一人在互相同意或協助下，進行干犯以上所提及的所有違法行為，亦有可能構成進行合謀非法行為的刑事罪行。他稱：「這些皆屬嚴重刑事罪行，倡議者及作出此行為者，均須明白以身試法的嚴重法律後果。」

# 梁頌恆再發帖呢市民泵水



「青症變邪」搞「眾籌」打官司，「啓發」了「瀆誓四丑」也來搞「眾籌」。所謂「多隻香爐多隻鬼」，「青症」的所謂「打下去的理由」文章停了幾天，昨日終於肯出第三集。巴治奧（梁頌恆）在其facebook聲稱，高等法院上訴庭針對他們宣誓案所作的判決，等於「以後若再有市民挑戰政府的官司，政府只要跪求人大一鑿定音，就可穩操勝券了」。當然最重要的還是附於文末的「眾籌」鏈接。有網民揶揄，「打下去的理由，咪唔

還錢咯（囑），又可以借上訴為名，不斷呢錢，一石二鳥，幾×好呀！」

網民普遍對這種偽文青式的文章，斷續「連載」的無病呻吟並不賞眼。「李廣仙」留言狠批：「收檔啦，小學雞，死都要打下「打下去的理由」文章停了幾天，昨日終於肯出第三集。巴治奧（梁頌恆）在其facebook聲稱，高等法院上訴庭針對他們宣誓案所作的判決，等於「以後若再有市民挑戰政府的官司，政府只要跪求人大一鑿定音，就可穩操勝券了」。當然最重要的還是附於文末的「眾籌」鏈接。有網民揶揄，「打下去的理由，咪唔還錢咯（囑），又可以借上訴為名，不斷呢錢，一石二鳥，幾×好呀！」

# 豈容「法律學者」帶頭踐踏法治

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常務副主席 陳志豪

戴耀廷是在港大教法律的，但他的法律觀實在令人難以苟同。早在幾年前，戴耀廷就發起違法的「佔中行動」，踐踏法治，敗壞綱紀，擾亂民生，及後卻以較輕的法律責任為自己脫身；再靠近一點，他提出「雷動計劃」，以直接記錄大量選民投票取向的方式來為反對派配票，卻不用算進反對派政團的選舉經費之內，構成不公平的選

舉行為，並踐踏投票的保密原則。我們不禁要問，難道法律學者的職責是千方百計鑽法律的空子，為達目的不擇手段？

應該說，戴耀廷是懂得法律條文，更懂得如何玩弄法律條文，難怪一早就有人說，心懷不軌的知識分子比流氓還要可怕。近日，戴耀廷甚至提出了以選委會委員的選票，換取新特首撤銷對部

分反對派議員資格的司法覆核。我認為戴耀廷是走火入魔了。無疑，這是一種赤裸裸的政治交換，是違法的，粗暴損害了司法公正和選舉廉潔。試想一下，連司法訴訟也可用選票來交換，還有什麼利益是不可交換呢？一旦開了這個先例，其他選委會界別豈非可提出同樣過分的要求？戴耀廷身為法律學者，近年更成為了政客，卻輕易放棄法治原則，鼓吹不正當的政治交換，無視法治基石和公眾利益，可見其價值觀和操守既不符法律學者的身份，也不符政客的要求！港大出了這樣的法律學者，香港出了這樣的政客，實在令人憂心。

在維護法治的前提下，周浩鼎、張國鈞、梁美芬、何君堯等多位法律界人士，日前已聯署去信律政司司長袁國強，要求律政司跟進事件。筆者是完全認同的。近年，反對派多番踐踏法治的底線，為達政治目的，不惜犧牲法治，甚至予人一種政治乃法外之地，搞政治無罪的印象，嚴重影響法治的尊嚴和權威性。故此，新一屆立法會會期開展後，特區政府已向多名涉嫌宣誓時違反《基本法》的議員提請司法覆核，我認為是非常必要的。這不是政治決定，而是一個法治決定，目的是為了重建公眾對法治的信心！

